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26号

罪犯张泽林，男，1995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云2923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泽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39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账户余额11315.46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